长春工业大学在职提升学历

及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在职提升学历及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适应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需要，充分调动教职工在职提升学历及提高学术水平的积极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人才派遣人员。

**第三条** 在职提升学历人员指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在职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人员。

**第四条** 在职提升学历人员和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方式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种。

脱产人员在脱产期间不参加学校考勤，全职攻读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非脱产人员参加学校考勤，在不影响现岗工作情况下，利用业余时间兼职攻读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五条** 脱产人员的脱产期限：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脱产时间为4年。

（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脱产时间为3年。

（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脱产时间为2年。

**第六条** 在职提升学历人员和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及待遇：

（一）非脱产人员在职提升学历和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各项工资及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二）脱产人员在职提升学历和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工资及待遇：

1. 规定脱产期限内，脱产期间，扣发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补贴，五险二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个人垫付学校代缴；在规定脱产期限内回校工作，并取得学位或博士后证书，学校补发基本工资和个人垫付的五险二金。

2. 超出规定脱产期限，因学习或研究工作需要，需延期回校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回校工作的，学校不补发基本工资和个人垫付的五险二金。

3. 超出规定脱产期限，无故未回校工作的，自期满之日起视为旷工，学校将通知其限时返校，未按时返校，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开除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条** 在职提升学历人员和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须经学校审批。非专任教师，原则上要求在校工作4年以上，经批准后，可以非脱产培养方式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二）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学校派出前，个人需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取得学位或博士后证书后，在校工作满5年，方可申请辞职或调离，否则须退还脱产期间学校给予的各项待遇。

（三）非脱产人员按在岗人员管理与考核，脱产人员在规定脱产期限内，年度考核视为合格。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